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1 年新生資格複審收件資料檢核表

貴家長您好：謝謝您配合繳交審查資料。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本次多項文件無法核驗正本，請家長本誠信原則如實繳交，倘有資料不實之情事，致審查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，相關責任由家長自行負責，尚祈見諒並謝謝您的配合。

新生編號：　　就讀國小：　　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姓名：	
請依設籍狀態檢核下列事項，**完成請☑**。	
繳件次序	□初繳　□補件(補件日期 111 年 5 月　　日)
聯絡人 (請務必填寫，萬一需要補件方便聯繫)	姓名：　　與學生關係：_____ 連絡電話：
應繳文件(一)	□本檢核表
應繳文件(二)	□111 年度 5 月份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
應繳文件(三)	□111 年度 5 月份核發之(入學生)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
應繳文件(四)	□同址之 111 年度**蓋有繳款章**之水或電費收據影本
應繳文件(五) ※請依您的房屋權狀持有狀態及設籍狀態逐項☑。 ※若有符合排序優先資格文件，**請務必在審查收件期限內繳交**，以免影響排序順位。	□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**※與學生戶籍同址，且房屋所有權人限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** 請☑房屋所有權人與學生之關係 □父 □母 □祖父母 □外祖父母□其他_____(請說明) □房屋租賃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**※與學生戶籍同址，且需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，設籍達 6 年以上(105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)並持有 6 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** (租期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) □學生父母未與學生共同設籍**(以下各項備註，符合的都請☑)** □父未與學生同戶籍　□母未與學生同戶籍 □單親　□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 □其他原因未同戶籍 _____(請說明) □未與學生同戶籍家長之戶口名簿影本(也可以交今年 5 月申請之戶籍謄本) **※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者，才需繳交本項。** □未與學生同戶籍家長設籍地址之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**※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者，才需繳交本項。** 請☑本房屋所有權人與學生之關係 □父 □母 □祖父母 □外祖父母□其他____ □學生戶籍地址的房屋所有權人非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□學生戶籍地址係下列租賃狀態(以下備註請☑) □立租人非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□租賃證明未連續 6 年 □租賃證明未經**公證** □學生與其父母未共同設籍 □學生與其父母未連續居住 6 年以上 □其他_____(請說明)
裝訂順序 **(訂書針在左上角)**	檢核表→學生同址戶籍謄本→遷徙紀錄證明→水電收據→學生同址房屋權狀→未同戶家長戶口名簿→未同戶家長設籍處房屋權狀
審核欄 **(由師大附中填寫)**	收件日期： 111 年 5 月　　日 網路公告已收件日期：111 年 5 月　　日 應補文件： 通知補件日期： 補件日期：111 年 5 月　　日